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73號

原　　告　悅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

訴訟代理人　許漢榮

被　　告　文陽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芊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及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清潔維護契約，且約定每月給付清潔服務費用41,895元（含報價39,900元及營業稅1,995元），並於服務報價書約定清潔人員每日工作8小時、周休二日等語，但被告於114年10月以清潔人員每月只能休假8日為由，自行扣款8,379元，被告所為已屬違約，故請求被告給付8,3

79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兩造當初只有口頭先約定總價，尚未簽訂契約，口頭討論時原告提出的是記載月休8日之報價單等語。是兩造就實際成立之契約內容既有爭執，即應由主張有服務費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服務報價書及匯款紀錄表為據（見本院卷第9至14頁），但報價書未經兩造簽章，且其上記載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此時點明顯晚於原告主張兩造締結服務協議之日期，且是在兩造發生服務費爭議之後，自無從以之認定兩造當初的實際協議內容。至原告提出之匯款紀錄表雖有記載被告各期給付服務費之情形，但從該表看起來清潔服務費只是數筆費用中的其中一筆，而被告辯稱兩造只有約定總價，該表所載各項金額是原告自己拆分的，其不知道原告怎麼拆等語；原告亦自陳被告都是一次匯款等語（本院卷第55-56頁），故亦無從以該表所載原告自行拆分列計之金額作為認定兩造關於清潔服務費之契約內容。是本件依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尚有給付原告8379元之義務，原告請求即無從准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及第221條第1項「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等規定，本判決無從審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